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三个 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 解锁事项的核查意见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暨上市的议案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方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 836 名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 42 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首次授予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包括时间条件、公司层面业绩条件和个人层面考核条件）。公司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安排、解锁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为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 878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29,770,63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相关事宜。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29 日

